

# 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25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學業優秀及課外活動績優學生，特在本校公共衛生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凡本校公共衛生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：
  - （一）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  - （二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 - （三）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（書卷獎除外）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年三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，由申請人填具下列各項文件，逕向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申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 - （二）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  - （三）各項活動、服務相關策劃、辦理、或成績優異等證明或佐證資料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委由本校公衛學系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，將審核結果通知校方發給獎學金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